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各自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各自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6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6
股份購買協議詳情 .....	6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推薦意見 .....	12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13</b>
<b>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由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
「認購」	指	根據認股協議條款由平安壽險認購深發展所發行的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有關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對價」	指	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1,449,117,658元的現金（可由賣方選擇），作為收購之對價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法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出售股份

---

## 釋 義

---

「交割日」	指	出售股份過戶的日期，即交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0年12月31日或如果沒有發出交割通知，則為2010年12月31日
「對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299,088,758股新H股給賣方（可由賣方選擇），作為收購對價，倘若在付款日期前本公司H股發生拆分或合併，則股份購買協議中涉及的任何「對價股份」應為299,088,758股H股發生拆分或合併所衍生的本公司資本中此數量的H股股票，且「對價股份」為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用港幣認購、交易的非本地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幣種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關聯人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6月19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或是股份購買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付款日期」	指	對價支付給賣方的日期，即不遲於2010年12月31日的日期；如果賣方選擇收取對價股份，此日期應當是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對價股份發行時所允許的日期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99%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收購辦法」	指	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幣種
「出售股份」	指	截至股票購買協議日，賣方所持有的520,414,439股深發展股份。若交易完結之日前發生深發展股份拆分或合併，則協議中涉及的任何「出售股份」應當是從520,414,439股深發展股份中所衍生的深發展資本中此數量的股份

---

## 釋 義

---

「深發展」	指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深發展股份」	指	在深交所上市且交易的深發展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和賣方於2009年6月12日簽署的收購出售股份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認購」	指	平安壽險根據認股協議認購股份
「認股協議」	指	平安壽險和深發展於2009年6月12日就購股事宜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發行對價股份
「交易」	指	股份認購及收購
「賣方」或「新橋」	指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註冊成立於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王利平  
姚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1樓

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白樂達  
黎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李嘉士  
鍾煦和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董事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即520,414,439股深發展股份，約佔該公告日期深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6.76%。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按上市規則規定授出特別授權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對價股份。倘賣方選擇本公司於付款日期應付賣方之收購對價以對價股份支付，本公司方會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此外，對價股份之發行須受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之規限，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對價股份、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之必要批准（包括證監會批准對價股份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證監會申請發行對價股份。

**(C) 股份購買協議詳情**

日期： 2009年6月12日

有關各方：

(a) 賣方： 新橋，以各位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其  
以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b) 買方： 本公司

**收購**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520,414,439股深發展股票，約佔該公告日期深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6.76%，並無任何負擔，且附帶所有收購完成時的相關權益。

**對價**

賣方有權選擇以現金對價或以對價股份收取收購對價，由本公司在付款日支付給賣方。



該收購的現金對價通過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正常談判已經予以達成，參照深發展股票以往及最近的交易價位。若賣方選擇以現金收取收購對價，該等資金全部來自於本公司來源合法的可自由支配的資金。

對價股份為299,088,758股H股新股（和依據下文所述的情況作出調整），約佔截止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7%，增發對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1%。對價股份配股發行時，將會入帳列為繳足，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可在對價股份獲配股發行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並自由交易。

將予發行之對價股份數目乃參考一項換股比例而定，該換股比例乃由H股市價（即收購獲批准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H股之平均收市價）除以由股份購買協議雙方協商以釐定之出售股份之價值。

對價股份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對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

完成將取決於以下條件的滿足：

- (1) 本公司發行的對價股份已經通過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正式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
- (2) 依據股份認購協議，深發展向平安壽險發行的股份已經得到深發展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 (3) 關於認股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許可已自銀監會和證監會獲得；
- (4) 股份出售和購買相關的所有必要審批和手續，關於買賣銷售股份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豁免已自銀監會、證監會及財政部獲得；

- (5) 就發行對價股份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許可已自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
- (6) 關於股份認購及收購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許可已自保監會獲得；
- (7) (在本公司依據中國收購辦法規定須就並非其擁有的深發展股份發出強制性的全面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如適用) 證監會已豁免本公司及／或平安壽險發出該強制性的全面要約的義務；以及
- (8) (在所需的範圍內) 關於股份認購及收購在中國反壟斷法項下的一切所需許可已自商務部獲得。

對於上述(7)中的條件，本公司同意自股份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至交割日或協議終止日(兩者之間較早的日期)，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收購不屬於其的深發展股份而導致與出售股份合併後的總持股數觸發本公司及／或平安壽險對於深發展股份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的豁免。

第(2)和(3)項條件在本公司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豁免。

依據股份購買協議，如果所有條件(除第(5)項條件外)在最後終止日或之前均得到滿足(或倘適用，豁免)，最後終止日將自動延長120天，但協議雙方可書面同意再加以延長。若雙方沒有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出售股份之過戶及代管安排

在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或獲豁免(「有關日期」)之第一個工作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且在賣方發出付款通知(定義如下)之前，賣方有權自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交割通知」)，說明其將於通知中註明的日期把出售股份轉讓過戶於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將全額現金對價付予一受代管安排賬戶。

## 付款

在有關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賣方有權自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支付對價書面通知，且應註明該對價將以現金對價或對價股份方式（「付款通知」）償付，惟(a)倘賣方於付款通知中表明選擇現金對價，則賣方可於交割通知發出後任何時間發出付款通知；及(b)如果賣方未在2010年12月24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以書面方式發出付款通知，則對價應以現金對價清償。

若賣方選擇收取現金對價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對價，本公司應，在付款通知的7個營業日內或（如果賣方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對價）最遲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即時可用的人民幣支付現金對價（如適用，減去代管賬戶中的金額）予賣方，但如本公司未能向賣方支付淨現金對價，則應根據代管協議的規定支付淨現金對價予賣方。

若賣方選擇收取對價股份，本公司應(a)（如果付款通知於某工作日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於付款通知發出之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者(b)如果付款通知於某工作日上午九時正後給出，則於付款通知給出之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前，向賣方配股併發行對價股份，並將以賣方指示的名義發出的股票交付予賣方。

如果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後，付款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對其股東做出任何配售新股、分發紅股、代替現金股利的以股代息或實物分派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企業重組，包括其任何業務或資產分拆，則假設賣方於該事件發生時已是本公司股東，將向賣方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應考慮該事件及給予賣方該事件的同等價值而做出相應調整。

如果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至付款日期前任何時候，深發展向其股東做出任何配售新股、分發紅股、代替現金股利的以股代息或實物分派或深發展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企業重組，包括其任何業務或資產分拆，則假設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時已是深發展股東，將向本公司發行的銷售股份數目應考慮該事件及給予本公司該事件的同等價值而做出相應調整。

## 董事會函件

如果出售股份已在賣方發出付款通知前轉讓給本公司，而賣方選擇收取對價股份，本公司應於付款日期（在發行對價股份以外）還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假設自交割日起賣方已是對價股份的持有人，其在交割日至付款日期期間就對價股份應收取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的價值的人民幣現金金額，但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交割日至付款日期期間就銷售股份收到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的總值。

### (D)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且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股份購買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3)賣方選擇收取對價股份作為收購之對價，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發行 對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H股</b>				
— 滙豐控股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1,233,870,388	16.80	1,233,870,388	16.14
— 董事 <small>(附註2)</small>	267,500	0.00	267,500	0.00
— 公眾股東	1,324,505,810	18.03	1,324,505,810	17.33
— 賣方 <small>(附註3)</small>	—	—	299,088,758	3.91
小計	2,558,643,698	34.83	2,857,732,456	37.38
A股	4,786,409,636	65.17	4,786,409,636	62.62
合計	<u>7,345,053,334</u>	<u>100</u>	<u>7,644,142,092</u>	<u>100</u>

附註：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H股中擁有權益，原因為(1)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18,886,334股H股；(2)其對於直接擁有884,775股H股權益之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之控制；及(3)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擁有614,099,279股H股。

- (2) 董事張子欣先生、姚波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分別於248,000股H股、12,000股H股及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倘於付款日期前，H股出現拆分或合併，對價股份應為299,088,758股H股發生拆分或合併所衍生的本公司資本中H股股數。

### (E)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及休會後）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09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各位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知，沒有任何一個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特殊授權的表決中棄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5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G)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09年6月23日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的上市並許可買賣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特別授權，以
  - (a)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進行與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對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主要修改包括：
  - (a)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有關批文及發行股數)及第二十四條(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根據發行對價股份完成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9年6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09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福華路星河發展中心第十五樓至十八樓（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楊旭（電話：(86 755) 2262 3215）。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該兩屆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舉行)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的上市並許可買賣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特別授權，以：
  - (a)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進行與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對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主要修改包括：
  - (a) 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有關批文及發行股數)及第二十四條(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根據發行對價股份完成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9年6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09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福田區福華路星河發展中心第十五樓至十八樓（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楊旭（電話：(86 755) 2262 3215）。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